

证券代码：837674

证券简称：米乐星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6 日星期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飞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鲍丽女士、财务负责人张静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经结束，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总结 2024 年工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认真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完成公司 2024 年各项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财务经济指标、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对 2024 年度利润不做分配处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票；弃权-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闭店往来账目核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长期无法支付的其他应付款进行核销。

1、本次核销公司应付其下属子公司武汉升达聚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294,506.91 元。

2、本次核销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升达聚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付下属子公司米乐星（武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 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因闭店导致长期无法偿还往来账款，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改造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武汉升达聚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升达聚播”）、

武汉升达聚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升达聚峰”）均是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及 2014 年 5 月 27 日，自开业以来门店从未进行翻新改造，当前娱乐消费市场呈现品质化、场景化趋势，消费者对环境、服务体验要求显著提升，目前装修风格陈旧、设备老化，不利于同业竞争力。

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提升门店性能与市场竞争力，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投资不超过 800 万元装修改造以上子公司。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及分公司：

1. 武汉升达聚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90815659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0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与中南一路交汇处天紫广场
A 栋 4 楼

2. 南京宽达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77017696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0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28 号五层

3. 南京光达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55503162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10 年 06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505 号

4. 武汉左岸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泰州青年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5602692514

类型：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0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428 号

5. 武汉左岸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PNBCX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658 号桥西商厦 4 楼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决定注销

以上子公司、分公司。注销该子公司、分公司，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